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2022年8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到会7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在原会议通知的基础上增加临时议案，即《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04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闫红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董事长陈新民先生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石深华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